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雅艺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9号）同意注册，雅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5,65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232,138.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已于2021年12月16日出具“天健验〔2021〕74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20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	25,554.50	25,554.50

	厂房建设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57.03	5,057.03
3	补充流动资金	9,638.47	9,638.47
<b>合计</b>		<b>40,250.00</b>	<b>40,250.00</b>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投资目的、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二）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类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三）收益分配

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通过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类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

##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7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圣莹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尹 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